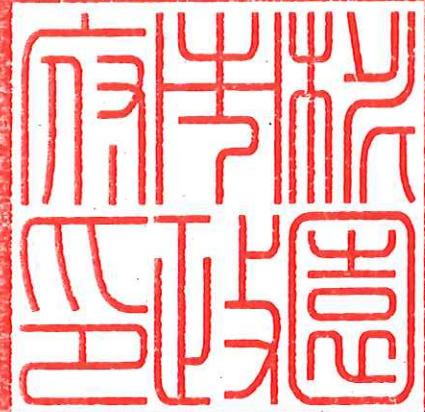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字第1080206661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四



主旨：為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建林口-頂湖345仟伏輸電線路第29、33、34、36號等4座鐵塔工程用地徵收，案內本市龜山區大坑段5地號(改制重測前為桃園縣龜山鄉南崁頂段員林坑小段3-3地號)土地，面積0.036101公頃，因工程變更設計，取消施設，致原徵收土地未於工程用地範圍內，業奉內政部准予廢止徵收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08年6月17日台內地字第1080263335號函。
- 二、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、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需用土地人：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。
- 二、原興辦事業類別：國營事業。
- 三、原徵收之核准機關、日期及文號：內政部103年7月14日台內地字第1030211297號函核准徵收，經報奉內政部108年6月17日台內地字第1080263335號函核准廢止徵收。
- 四、廢止徵收之詳細區域及應繳還之徵收價額：詳如廢止徵收土地範圍圖及廢止徵收應繳還補償費清冊。
- 五、繳回期限：109年3月31日前。
- 六、受理繳回地點：臺灣土地銀行各分行。
- 七、公告期間：自108年8月21日至108年9月19日止公告30日。
- 八、逾期未繳回徵收價額者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規定不予發還土地，仍維持原登記，並不得依同條例第9條規定申

請收回該土地。

九、原土地所有權人如係對公告事項有異議，得於公告期間內檢附有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本府對異議事項將予以查明處理，並將查處結果以書面通知。如係對內政部廢止徵收處分不服者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，相關表格可至桃園市政府法務局網站（<http://legal.tycg.gov.tw/>）-訴願審議業務表格下載區下載。

市長鄭文燦